

证券代码：831846

证券简称：飞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，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1、理财额度

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（含 7,000 万元），在前述额度内，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
2、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级别、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级别银行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理财投资仅限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，且所选择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权随时进行赎回，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理财投资仅限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资金压力，也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